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沙卫医罚〔2022〕005号

被处罚人：沙湾中山中医针灸医院（法定代表人：马爱华，女性，汉族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住址：新疆沙湾县商户地乡中渠村[REDACTED] 电话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；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带有针头的部分，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；使用过期的医用棉签。

以上事实有：1、现场笔录1份（2022年7月19日）；2、马爱华询问笔录1份（2022年7月21日）；3、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（2022年7月21日）；4、马爱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5、《营业执照》正本复印件1份；6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本复印件1份；7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副本复印件1份；8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（沙卫医保决（2022）003号）；9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（沙卫医保处（2022）003号）10、现场照片4张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医疗废物未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、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，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；你（单位）使用的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带有针头的部分，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；你（单位）使用过期的医疗棉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合并作出：：1、警告2、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 沙湾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沙湾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